

# 关于槐荫区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肖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提交槐荫区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变化情况

2021 年，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和区委“125510”工作部署，聚焦服务“五兴”促“西兴”，全力保障“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聚力推进战疫情、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市财政局核拨我区 2021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今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12,0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区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4 亿元，其中 3.91 亿元用于槐荫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0.09 亿元用于教体局海慕法姆幼儿园项目。

根据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付息要求，拟调入资金 357 万元，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等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市财政局核拨我区 2021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8,200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今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8,2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17 万元，根据 2021 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企业实际利润上缴情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为 268 万元。

## 二、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针对上述事项，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拟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区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7,300 万元调整为 47,657 万元，增加 40,357 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国有资本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情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拟调整为 268 万元，按规定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金

额调整为 80 万元，支出相应拟调整为 188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革和对企业投入的相关支出。

以上报告，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